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与陈邦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陈邦

姓名	陈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65090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巷 151 号 1 门 401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陈邦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0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陈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在本节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陈邦）：

1、股份发行与认购合意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1.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认购甲方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认购价格：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乙方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3） 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总额 20%（含 20%）的股份，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认购数量按相应比例调整；

（4）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5）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要求延长限售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要求为准；

(7) 滚存利润：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认购价款的支付

3.1. 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税费承担

4.1. 本次发行所产生之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未有规定的，由实际发生的一方承担。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5.2. 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取消本次发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6.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与陈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